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的更正说明

市场投资人：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请参见更正后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说明。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103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港”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及其发行的“13 南京新港债/PR 宁新开”、“16 新港 MTN002”、“16 新港 MTN003”、“18 南京新港 MTN001”和“18 南京新港 MTN002”进行评级工作。联合资信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3 南京新港债/PR 宁新开”、“16 新港 MTN002”、“16 新港 MTN003”、“18 南京新港 MTN001”和“18 南京新港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关注到，2019 年 3 月以来，公司因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被长安信托等金融机构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已全部被冻结。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223122.08 万元，其中已逾期的担保贷款金额为 330600.00 万元。

受上述事件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代偿风险。公司公告称南京市政府正在就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但目前相关进度及结果暂不明确。

综合考虑，联合资信决定将南京新港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南京新港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相关事件的进展，及时评估并揭示公司主体及存续债券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